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意向协议签署概况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与香港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融集团")、马达加斯加天然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天然气投资集团")、香港金控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控油气")在香港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签署工程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二、合作意向协议终止的原因

根据《意向协议》的相关约定,如《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180日内香港金融集团及其子公司香港金控油气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收购合并马达加斯加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天然气集团")股份权益的,则《意向协议》将终止。由于香港金融集团、马天然气投资集团及香港金控油气已确认终止且不再进行马天然气集团收购事项,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与香港金融集团、马天然气投资集团、香港金控油气在香港签署了《终止协议》,确认《意向协议》自2019年1月31日起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意向协议》的终止,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且该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公司未据此签署任何工程施工合同。《意向协议》的终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香港金融集团、马天然气投资集团、香港金控油气签署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9-004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10月23日披露了本次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2018-10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7,611,4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89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7.85元/股, 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2,366,607.5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月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首次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八届五十六次董事会,2018年11月2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31日公告公司临2019-009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上述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3日、2019年1月31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9%,购买的最高价为6.24元/股、最低价为6.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799,5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2月01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增长40% — 60%	203,878.81万元
	285,430.34万元– 326,206.1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下降0% — 20%	21,768.00万元
	17,414.40万元–21,768.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生产能力提升,销售业务增长所致;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生产成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7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2018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600.00万元到11,200.00万元,同比增加1,294%到1,36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400万元到200万元,去年同期扣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32万元。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600万元到11,200万元,同比增长1,194%到1,26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400万元到200万元,去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32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9.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32万元。

(二)每股收益(扣非前):0.01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财务部门在提供数据时, 由于财务人员疏忽误把2018年度业绩预测数据作为了增加数。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9-01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12)。上述公告中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需要做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六)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15:00至2019年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下午3:00。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六)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15:00至2019年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下午3:00。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9-005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信通")拟以"云网融合"业务相关资产与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拟重组业务主要包括通信网络建设运营运维、云平台及云应用服务等业务。初步考虑,涉及的重组标的包括国网信通所持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7.31%股权、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及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上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月25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9-004号)。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国网信通"云网融合"业务相关资产,主要包括通信网络建设运营运维、云平台及云应用服务等业务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正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修订)》编制重组预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三、风险提示

交易双方目前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9-006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国网信通所持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7.31%股权、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及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1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04号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1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总人数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截止2019年1月24日,公司股东总数:41,677户。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持股数量(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4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0,592,061	23.92
2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59,849,416	11.87
3	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654,661	7.87
4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202,100	4.60
5	阿坝州投资发展公司	14,091,919	2.80
6	宁波大青贸易有限公司	8,883,973	1.76
7	郭林朋	8,870,144	1.76
8	朱冬菁	7,752,971	1.54
9	杭州浩诺众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1,376	0.70
10	罗明光	3,084,800	0.61

三、公司前十大流通股东名称、持股数量(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4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59,849,416	14.68
2	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654,661	9.73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5,206,357	6.18
4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202,100	5.69
5	阿坝州投资发展公司	14,091,919	3.46
6	宁波大青贸易有限公司	8,883,973	2.18
7	郭林朋	8,870,144	2.18
8	朱冬菁	7,752,971	1.90
9	杭州浩诺众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1,376	0.86
10	罗明光	3,084,800	0.76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9-006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修订〈固定资产核算及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为更客观地反映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借鉴国内同业的相关政策,修订中航租赁经营性租赁资产的折旧政策,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性租赁的运营能力。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拟对中航租赁飞机、船舶经营性租赁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摊销方法	变更前使用年限	变更后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0年	4-25年	5%
其中:飞机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10-25年	5%
船舶	年限平均法	10年	10-20年	5%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时间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18年及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将产生影响。

经测算,假设本公司保持2018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不变,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将影响公司2019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合计减少1048万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9年1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修订〈固定资产核算及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中航租赁对经营性行租赁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中航租赁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完整地反映中航租赁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修订《固定资产核算及管理制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函;

(四)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修订《固定资产核算及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修订《固定资产核算及管理制度》的议案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9-007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际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31日,国际信用评级公司穆迪("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发布了对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首次信用评级报告,给予公司长期主体信用评级"A3"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穆迪的评级结果,是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流动性、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支持等因素后在国际评级体系下的评估结果, 为投资者提供更全方位的了解公司的评价指标,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奠定基础。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9-008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19年1月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027,36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 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43元/股, 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3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551,131.66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20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3.75元/股(含);若按最高回购价3.75元/股,最高回购金额50,000万元计算,则回购股份数约133,333,333股,约占总股本的6.1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包括但不仅限于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如回购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回购股份完成后三年内债券未发行完成或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 (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进行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1、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拟使用回购资金为12,500万元-25,000万元;2、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拟使用回购资金为12,500万元-25,000万元。

若公司未能实现上述用途,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后,回购的股份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予以注销。

若以最高回购价格3.75元/股测算, 回购股份用途及其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拟回购股份用途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3,333,333股–66,666,666股	12,500万元–25,000万元	1.53%–3.06%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3,333,333股–66,666,666股	12,500万元–25,000万元	1.53%–3.06%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75元/股计算, 按回购金额下限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66,666,66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6%);按回购金额上限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133,333,3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12%)。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中,公司自有资金的比例不低于20%,其余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合计约85.12亿元,占总资产的比率约69.58%;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账面价值合计约65.7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率约53.77%;货币资金账面价值约13.98亿元。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资金金额及资金来源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9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期间)。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 回购期限可以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75元/股(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资金为12,500万元-25,000万元, 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回购资金为12,500万元-25,000万元。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如果本次回购股份的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等限售情形,另外回购股份的5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75元/股测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4,848,063	9.40%	271,514,729	12.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5,543,640	90.60%	1,908,876,974	87.55%
总股本	2,180,391,703	100.00%	2,180,391,703	100.00%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75元/股测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截至2019年1月25日)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4,848,063	9.40%	238,181,396	10.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5,543,640	90.60%	1,942,210,307	89.08%
总股本	2,180,391,703	100.00%	2,180,391,703	100.00%

2、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上述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注销。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75元/股测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4,848,063	9.40%	204,848,063	1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5,543,640	90.60%	1,842,210,307	89.99%
总股本	2,180,391,703	100.00%	2,047,058,370	100.00%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75元/股测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截至2019年1月25日)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4,848,063	9.40%	204,848,063	9.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5,543,640	90.60%	1,908,876,974	90.31%
总股本	2,180,391,703	100.00%	2,113,725,037	100.00%

(六)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2.33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7.21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09%、约占公司净资产的13.44%, 占比均较小。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全体董事已签署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15日期间, 通过资管计划专户共减持公司股票11,647,514股, 交易价格均价2.5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海印集团计划自本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未来12个月内可能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情况,通过资管计划专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965,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无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作为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择机开展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九)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作为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份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十)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

根据以上《公司章程》的授权,本次回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数量、金额、具体用途和资金来源;

9、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回购股份用途,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2/3,根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适用简易的股份回购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如回购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回购股份完成后三年内债券未发行完成或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5元/股(含)。回购资金中,公司自有资金的比例不低于20%,其余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资金金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保护广大股东利益,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预案。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依据本次回购方案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数应当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回购股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1、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3) 回购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上述公告的内容,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2、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3、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包括将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与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进行对照,就回购实施情况与方案的差异作出解释,并就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

七、备查文件

(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